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2021—00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府〔1998〕综 069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50200100175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府〔1998〕综 069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交易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1.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或者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	第八十二条 …… 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或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或者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并提交至现任董事会。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零七条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上述职权,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行使一年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决策权;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10%、并且一年内累积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权,并按照相关制度的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之外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简要原因: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并提议,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无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共有合伙人 145 人、注册会计师 92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

中兴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48,340.7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444.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1,258.80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8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7,651.80 万元。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比音勒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高峰,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比音勒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年。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高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高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150 万元(含税),其中 2020 年年报审计 12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 30 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19 年(2001 年度 -2019 年度),上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并提议,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查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并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此次变更理由恰当合理。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可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93	ST 创兴	20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股权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骆骏骏

联系电话:021-58125999

传真:021-5812506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2 楼

邮编:20131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可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93	ST 创兴	20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股权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骆骏骏

联系电话:021-58125999

传真:021-5812506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2 楼

邮编:20131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2021—006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00.00 万元到 6,00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183.11 万元到 4,083.11 万元,同比增长 166% 到 213%。
-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承接施工项目增加、施工产值大幅度提升、购买子公司股权的或有对价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导致。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为 3,100.00 万元,主要构成为购买子公司股权或有对价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2,000.00 万元到 2,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0.00 万元到 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0% 到 4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00.00 万元到 6,00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183.11 万元到 4,083.11 万元,同比增长 166% 到 21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2,000.00 万元到 2,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0.00 万元到 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0% 到 45%。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6.8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5.3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积极拓展工程施工项目、严抓工程进度和质量等因素,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 公司购买东江装饰股权的或有对价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为 2900 万元,对本期净利润影响较大。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2021—00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